



兩點兩條線

(續上期)

方偏

五、舉例說明

行者明白了這兩點兩條線之後，即知一切染淨諸法，不出這兩點兩條線的範圍，可以說：包括盡十法界的一切。職是之故，釋尊所說經，及後賢所造論，也不能出此範圍。這其中甲線是在迷時，乙丙丁都是在悟時，所以就迷悟上講，甲和乙丙丁是相反的。乙丙丁雖同在悟時，但乙丙正在有修有證途中，而丁則已到了無修無證地位。所以就有學無學上講，乙丙和丁，又不相同。由於相反或不同的緣故，有時說經說法，說到某一點線時，便和說到其他點線時，可能矛盾。學者不論是在看經論，或是看各宗教義，看古德語錄，但觀其意義語氣，即知他是正在說那一點，或是那一點。更須明白：所謂矛盾者，只是啓示的技術，或其點線的不同，並不是意義的反背，現在舉幾個例於左：

(一)問的在丙線，答的在丁點例。

公案 韋刺史問六祖：弟子常見僧俗念阿彌陀佛，願生西方，請和尚說，得生彼否？六祖答：東方人心淨即無罪，雖西方人，心不淨亦有愆，東方人造罪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西方人造罪念佛，求生何國？凡愚不了自性，不識身中淨土，願東願西；悟人在處一般，所以佛說：隨所住處恒安樂。

說明 若約修為上說，由穢土念佛，求生淨土，皆有其事，此是在丙線上進展的一部份。但若約丁點自性說，則無來無去，無修無證，無生無滅，佛尚不有，土亦無存，安有念佛生淨土事。事以若言有東西，穢淨生死，迷悟，修行，則都是戲論，都未到家。韋刺史問的，是在丙線上；六祖答的，都是在丁點上。照丁點實質，當然沒有造罪，念佛，穢淨，東西等這一回事了。後人因此說六祖通宗不通教，其實六祖正在說宗，未說教也。

(二)經文中，說丁點後忽然又說丙線例。

公案 心經中，自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起，直說至無智亦無得之後，忽然又說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說明 經文自是諸法空相起，一直到無智亦無得止，都是約真諦言，也都是就丁點言，而為了要顯一性之故，就不得不掃蕩萬法，譬如撥雲見月。所以不管五蘊也好，十八界也好，十二因緣也好，四聖諦也好，智也好，得也好，迎頭就給他一棒，打得粉碎，故說為無得。連後又說三世諸佛，依般若，得正覺，這是約俗諦言，是就丙線上，修行功勳言，所以又說得，前後兩段，只是所說的點線不同，並不是自相矛盾。

(三)問的點線，雖參差不齊，但答的都在丁點例。

公案 梁武帝問達摩：(一)朕造寺度僧，不可勝數，為有功德否？答：此皆人天小果，並無功德。(二)如何是真功德？答：淨智妙圓，體自空寂，如是功德，不以世求。(三)如何是聖諦第一義？答：廓然無聖。(四)對除者誰？答：不識。

說明 武帝第一問，是在丙線上財施法施事，此種舉動，若依般若，三輪體空，即成檀那波羅蜜。若執著功德，三輪不空，則功德為無明所蔽，不能開顯，雖是能施，亦只有檀那，不成波羅蜜。所以將來所得，也只是人天小福報，不算功德。第二問，如何是真功德？這一句却問到了丁點上，因為真實功德，是在自性法身中，除此之外，都是生滅的假功德，够不上真字。達摩所答四句，全在丁點上，與武帝所問，實是針鋒相對，為千古不磨之論，可惜武帝是懷寶貧兒，迷而不悟耳。第三問，如何是聖諦第一義，這一問也落在丁點上，而達摩答的，更的的是丁點本分。試問自性中，那裏有聖凡階級？所以說廓然無聖，惟無聖，乃真聖第一義也。第四問，對除者誰？武帝俗子，似悟非悟，故問意只合在甲線上找，而達摩答以「不識」，確是在丁點上，蓋法身無相，安有面目，無面目，當然不識。所以約應化說，對武帝者是達摩，然此為不了義，今約法身說，則直是不識，此為了義也。

公案 禪宗四祖道信，見一小兒，因問他：你姓什麼？答：姓即有不是常姓。祖問：是何姓？答：是佛性。祖再問：你無姓嗎？答：性空故無。四祖因令出家，後傳以衣法，是即五祖宏忍。

(四)問的皆在甲線，答的都到了丁點例。

說明 見小孩問，他何姓，這不過是尋常酬應語，或者還帶點戲笑，所問當然在甲線。不意他却答不是常姓，這就不同流俗，離却甲線，但所落的點線，尚未分明。及至四祖再追上一句，是何姓，他竟然答出是佛性，這纔著落分明，是在丁點上，所以不由四祖不喫了一驚。但又恐是偶然碰巧，不是真實，所以再問：你無姓耶？以明究竟。及至再答：性空故無，這不是丁點，還是什麼？可知他是一位善根不昧的再來人，其來歷至少在見道位上，因此付以衣法，為東土禪門第五代祖。

(五)由甲線疾到了丁點，好像沒有經過丙線例。

公案 法華經載：「龍女謂智積菩薩，尊者舍利弗言：我獻寶珠，世尊納受，是事疾否？答言甚疾。女言：以汝神力，觀我成佛，復速於此。當時眾會，皆見龍女忽然之間，變成男子，具菩薩行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，坐寶蓮花，成正覺。」

行者明白了這兩點兩條線之後，即知一切染淨諸法，不出這兩點兩條線的範圍，可以說：包括盡十法界的一切。職是之故，釋尊所說經，及後賢所造論，也不能出此範圍。這其中甲線是在迷時，乙丙丁都是在悟時，所以就迷悟上講，甲和乙丙丁是相反的。乙丙丁雖同在悟時，但乙丙正在有修有證途中，而丁則已到了無修無證地位。所以就有學無學上講，乙丙和丁，又不相同。由於相反或不同的緣故，有時說經說法，說到某一點線時，便和說到其他點線時，可能矛盾。學者不論是在看經論，或是看各宗教義，看古德語錄，但觀其意義語氣，即知他是正在說那一點，或是那一點。更須明白：所謂矛盾者，只是啓示的技術，或其點線的不同，並不是意義的反背，現在舉幾個例於左：

說明 照通常例，由凡夫成佛，須經過十住十行十回向的資糧位，再加上加行位見道位，共計一阿僧祇劫，然後入修道位。在修道位中，須經過初地至七地的第二阿僧祇劫，八地至十地的第三阿僧祇劫，歷此三劫劫滿，乃入究竟位而成佛；這都是依漸教，積丙線上的功德。若依圓頓，惟悟一心，但徹本源，別無修法，所以不假功勳，直超佛地。龍女前多生早在丙線上，修諸福慧，將近成佛，故今生深達實相，以一悟越過三祇，而疾入丁點。舍利弗言：女身垢穢，非是法器等語，直從迹上尋佛，豈特未悟唯心，簡直猶拘俗見，大乘教理，非小乘所能知也。

(六)種的是丙線上的善因，但受報的却是甲線上的惡果例。

公案 釋尊當尚未成佛時，坐菩提樹下，發誓：若不成佛，不起此座。爾時魔宮震動，魔王波旬，將十萬魔軍，對釋尊說：「悉達太子！汝可起去，若不爾者，我當擲汝海外。」太子笑曰：「汝從前不過受一日八關齋戒，施與辟支佛一鉢之食，故今得為大魔王。而我於無量劫來，修諸梵行，供養十方無數諸佛，汝安能擲我海外者。」

說明 當波旬過去受戒飯僧時，若能發菩提心，將此功德，回向佛法界，則能成就戒波羅蜜，和施波羅蜜。將來果報成熟之日，至少也是個出三界生死的聲聞緣覺位上聖人，說不定還登菩薩位。但他因未離三毒，不知回向，以致報作大魔王，魔福享盡，必墮三途。像這樣做的是丙線上的白法，只因未發出世心，未行回向之故，果熟受報時，却在甲線上作魔王，豈不可惜。於此可見回向一事，在佛法上之重要。

(七)種的是甲線上的善因，但果報成熟，却在丁點例。

公案 佛說十善業道經時，對於每一善業，皆說出其將來應得之福報。但他於說完福報之後，又說：若能回向無上正覺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各種相好尊嚴之報。

說明 做的是甲線上的善業，將來享的也是甲線上的善報，這原無足異。所可異的，是回向佛法界之後，則甲線上善報，便不成熟，而將來成熟受報的地點，竟會移到丁點上。看了這一公案，可以覺悟兩點：一者，回向一事，在佛法上，太重要了，而必須予以實行。二者，萬法惟心，心能轉移業果。這一段說明行世間善事，回向後，能證佛果，和上段行戒施不回向，而作魔王，恰好做了一個對照。

(八)兩同樣的問題，却得到兩相反的答案，但兩答却都是了義，都在丁點例。

公案 或問馬祖：如何是佛？祖答：是心是佛。後又有人問：如何是佛？祖答：非心非佛。

說明 表面上看來，兩答案是極端相反，但其實是相同。是心是佛者，明明指出：一切眾生的離念真心，是法身佛，說是字者，這在佛學上

，名為表詮，直表其義也。非心非佛者，明明指出：法身這個東西，離心緣，名字，言說，如何可就心上覓？如何可就文字語言上覓？說非字者，這在佛學上，名為遮詮，遮遣一切，以顯真性也。所以兩答一表一遮，雖極相反，但却是同詮一性，同在丁點。

(九)作的看似是甲線惡業，其實是丙線上佛法例。

公案 大寶積經第一百零六卷，佛告阿難：若學大乘善男子女人，不離一切智心，若見可意五欲，即便在中，共相娛樂，阿難！汝應作是念：如此菩薩，即能成就如來根本。

說明 上述經句中，既說學大乘，則非二乘可知。於娛樂上，而說不離一切智心，則另有其他目的可知。此目的不外三種：一者，欲在熱鬧場中，五欲境地，保守真如，令其不失，所謂「我自調心」是也。二者，欲任運作二空觀，令後得智合根本智，所謂「安住諸法理趣，而無所動」是也。三者，為欲方便度生，不辭入大火聚，所謂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」是也。前一種操之則存，捨之則亡，確是初學。中一種，回小向大，但亦在修為路上過換。經文中所指，屬於後一種之成份為多。所謂學者，學度生也，所謂共相者，同事攝也。這一類菩薩，在外面上看來，好像全是在甲線無法上行，但其實學心行事，無一不是在丙線上，作菩薩事業，所以能成就如來根本也。倘有人問曰：然則大乘行者，都可以受五欲樂嗎？答曰：有菩薩的工夫和悲願則可，否則是三惡道中的業障耳。不可不，自己心中明白，切勿如王莽學周公，曹操學文王，學到地獄中去。

(十)如來說法，每先示甲乙丙各點線義，最後乃指歸丁點例。

公案 釋尊八相成道，事蹟昭然，但大涅槃經說：「若人說言：釋迦佛受父母愛欲所結胎身，為太子，娶妻，生子，出家，修道，成佛等，此為魔說。若說佛久已入涅槃，法性不動，無有來去，八相成道，皆為化度眾生故，權示變現，是為佛說，是深知如來之義。」法華經中，釋尊亦自說：於塵點劫前，早已成佛。又雜阿含經中，釋尊自言背痛。維摩詰經中，釋尊示有小疾。但大寶積經，第二十八卷，佛告無垢寶月王光菩薩言：「我愍眾生，言我背痛，令諸病者，知佛金剛身，尚有背痛。何況我等，而諸愚人，如實取之，謂佛有病。」

說明 右列事實，皆是釋尊自作之事，自說之言，而結果自己加以推翻，加以否認，若就世俗眼光觀之，豈非自相矛盾，成大笑話。須知法身無相，不能說法，若欲說法度生，須現應化身，這便是佛示現的理由。但若追溯佛的本源，便不得不歸宿到了點自性無病無生無死，纔是究竟。所以先所示的，總不離甲乙丙三線點，直至最後纔揭曉了點本分，而究其實際，只是點線的不同，並不是矛盾。善讀經的人，自會融會貫通，於法自在，如此便不至為經所拘，死在句下。

(全文完)